吴忠市利通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促进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0号）要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了《吴忠市利通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丰产、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为目标，坚持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并重、增量发展与存量改造并行、规模扩大与科技支撑并举，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实施企业多主体协同，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投入，为推动我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策引导，撬动多元投入。**采取“地方补贴、中央补助”的方式，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充分发挥贴息政策在激励、引导、扶持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激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2.坚持科技支撑，促进资源节约。**强化科技创新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聚焦短板弱项，突出节本增效，不断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促进各种资源节约利用。

 **3.坚持统筹兼顾，有效防范风险。**综合考虑农业资源禀赋、基础设施条件、产业发展水平和金融服务能力，压实项目实施主体、金融机构、部门监管机构等各方责任，防范套利风险和资金空转。

 二、主要内容

 **（一）贴息对象。**贴息对象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贴息项目已纳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

2.贴息贷款应与银行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且贷款资金已到位；

3.同笔贴息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4.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能够正常

生产经营、按时清偿贷款本息；

 5.贴息项目补助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环境污染

等事故。

 **（二）贴息范围。**建设主体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不包括日常经营周转性贷款。贷款资金重点用于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具体内容如下：

  **1.设施种植方面。**主要用于建设现代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完善园区骨干排灌、水源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标准化温室设施，配套无土栽培装置、低成本水处理、水肥一体化等辅助生产装备，配套产地预冷设施、分级包装车间、低温配送中心等生产配套设施，配套自动通风、电动卷帘、小型打药机与智能调控系统等信息化与智能作业装备；配套实施现代设施种植业改造提升，加快老旧低效温室设施结构改造，建设新型复合保温墙体、装配式热浸镀锌钢架结构等；建设播种出苗车间、育秧温室大棚、育秧设施设备，建设集约化育苗生产设施、自动化育苗装备、温室大棚环境精准调控装备。

 **2.设施畜牧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圈舍；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配备饲料收贮与加工、精准饲喂、疫病防控、粪污还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设备和智能化养殖管理系统等。

 **3.设施渔业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工厂化养殖车间；已建设施渔业提档升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盐碱地宜渔资源开发建设；陆基生态综合种养设施建设等。

 **4.冷链物流及烘干方面。**主要用于建设预冷冷却设施设备、冻结设施设备、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配套烘干设施装备等。

 **（三）贴息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且投资符合贴息范围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按年度给予贴息，贷款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对同一建设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四）贴息标准。**按照“双限控制”原则，即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同一建设主体不同银行的多笔贷款应将申请贴息总额控制在“双限”额度内，当年享受财政贴息总额不高于该主体当年实际产生且已支付的利息总额。

 **（五）承担比例。**中央奖补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有关标准执行，中央奖补差额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利通区财政分别按照7:3的比例承担，即：贴息资金分别由中央、自治区和利通区三级财政按照80%、14%、6%的比例承担。

 **（六）贴息方式。**采取“先付后补、自主申报、逐级审核、据实结算”贴息方式，建设主体先按期支付银行利息，后凭贷款机构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贴息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据实结算贴息资金。

 **（七）贴息流程**

  **1.项目储备。**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30号）要求，及时发布征集储备融资项目公告，建立项目储备库，实施分类设库、分层储备、分级管理。

 **2.自主申报。**建设主体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贷款贴息申请表（附表1），以及建设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身份证明）、项目简介、贷款合同、放款凭证、付息凭证、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及付息情况证明、施工或购置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建设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设施种植、设施烘干贷款贴息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报；设施畜牧、设施渔业贷款贴息区向区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申报；设施冷链物流贷款贴息向区农业农村局规划与发展办公室申报。各接受建设主体申报的单位（科室），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类型。**项目属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年-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且已录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

 **（2）贷款种类。**贷款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不包括建设主体日常经营周转性贷款，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

 **（3）贴息条件。**核查建设主体是否符合贴息对象要求。

**（4）贷款资金。**核查银行贷款合同、放款凭证、付息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信息，准确核定贷款范围、贴息期限及贴息金额。

**4.县级初审。**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建设主体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贷款银行、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贴息标准、贴息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月10日前报吴忠市农业农村和财政局。

**5.市级复审。**吴忠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利通区上年度贴息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具体项目贴息金额、贷款规模、所属领域、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主体、投资规模等基础情况）和《利通区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汇总表》（附表2），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于每年1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6.区级审定。**按照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所属领域，分别由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设施种植）、畜牧兽医局（设施畜牧）、渔业渔政管理局（设施渔业）、市场信息与对外合作交流处（冷链物流）、产业处（烘干设施）根据工作职责，对各市申请上报的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资料进行审定。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处根据各行业主管处室审定的贴息额度，结合中央财政下达的设施农业贴息资金，综合测算下达贴息资金。

 **7.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取自行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贴息情况的合规性、真实性等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对在贴息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行为，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将建设主体列入黑名单，追缴已发放的贴息资金，不再受理其申请的设施农业贴息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建立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协同配合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储备、申报审核、资料报送和资金兑付等工作。同时，要加强与金融部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分支行沟通协调，做好融资对接和贴息资料核查等工作。为使贷款贴息符合项目要求，对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验收（附件3），设施种植、设施烘干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验收；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由区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组织验收；设施冷链物流由区农业农村局规划与发展办公室牵头组织验收。

 **（二）强化项目储备。**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建设主体注册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录入主体情况、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融资需求等基本信息。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100万元（含）以下的，纳入县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100-500万元（含）之间的，纳入市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500-1000万元（含）之间的，纳入省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超过1000万元的，择优遴选推送至部级融资项目库。

 **（三）抓好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好贷款贴息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存档备查，防范弄虚作假、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确保贷款贴息用于现代设施农业投资建设。加强对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管，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设定、监控和评价等工作，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四）大力宣传推广。**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通过网络、微博、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让广大农民群众、农业经营主体等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充分调动参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挖掘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典型经验、典型模式，发挥好宣传引导作用，在全区营造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发展和设施农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贴息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政策动态调整。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现代设施畜牧及现代设施渔业贷款贴息**

 利通区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张路晨

 电话：15109671353

 **（二）现代设施种植及现代设施烘干贷款贴息**

 利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张 平

 电话：13709539530

 **（三）现代设施冷链物流贷款贴息**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产业规划与发展办 王瑜鑫

 电话：18909539806

 附表：1.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2.利通区现代设施（种植、畜牧、渔业、冷链物流、

 烘干）贷款贴息汇总表

 3.利通区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验收审核表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0日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附表：1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项目所在地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市、区） |
| 项目建设领域 |  | 开工时间 |  | 建成时间 |  |
| 项目审批部门 |  | 审批进展 |  |
| 总投资额 |  （万元） | 财政投入 |  （万元） |
| 自筹资金 |  （万元） | 融资需求 |  （万元） |
| 建设主体名称 |  | 信用等级 |  |
| 信用代码 |  | 建设主体地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市、区）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部门职务 |  |
| 开户行（具体到网点） |  |
| 开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贷款银行（具体到网点） |  |
| 贷款方式 | 信用贷款口 抵、质押贷款口 担保贷款口 |
| 贷款合同编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借款人名称 |  | 贷款起止时间 |  |
| 合同签订时LPR利率 |  | 贷款利率 |  |
| 放款金额 |  （万元） | 约定还款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已付利息金额 |  （万元） | 贴息标准 |  |
| 申请贴息金额 | （万元） |
| 项目概述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务范围、财务相关情况、是否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等情况。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 申请承诺：1.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无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用于其他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无关用途的情况； 3.严格遵守借款合同约定，确保按期按要求还本付息。 法人代表（签字）： |

注：①项目代码：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 ”取得的项目代码。②项目建设领域：现代设施农业、设施种 植业、设施畜牧业、设施渔业、仓储保险冷链物流、粮食减损烘干设施、其他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等。③审批进展：填报立项、选址、用地、环评等明确审批手续办理进展。 ④没有相关信息用“/ ”表示。

附表：2.1

利通区现代设施种植贷款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贴息对象名称 | 贴息对象类型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内容 |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 建设项目所在地 | 符合条件的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合同编号 | 核定贴息金额 |
| 总额小计（万元） | 中央资金贴息金额（万元） | 自治区资金贴息金额（万元） | 县级配套贴息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2

利通区现代设施畜牧贷款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贴息对象名称 | 贴息对象类型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内容 |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 建设项目所在地 | 符合条件的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合同编号 | 核定贴息金额 |
| 总额小计（万元） | 中央资金贴息金额（万元） | 自治区资金贴息金额（万元） | 县级配套贴息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3

利通区现代设施渔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贴息对象名称 | 贴息对象类型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内容 |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 建设项目所在地 | 符合条件的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合同编号 | 核定贴息金额 |
| 总额小计（万元） | 中央资金贴息金额（万元） | 自治区资金贴息金额（万元） | 县级配套贴息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4

利通区现代设施冷链物流贷款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贴息对象名称 | 贴息对象类型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内容 |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 建设项目所在地 | 符合条件的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合同编号 | 核定贴息金额 |
| 总额小计（万元） | 中央资金贴息金额（万元） | 自治区资金贴息金额（万元） | 县级配套贴息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5

利通区现代设施烘干贷款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贴息对象名称 | 贴息对象类型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内容 |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 建设项目所在地 | 符合条件的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合同编号 | 核定贴息金额 |
| 总额小计（万元） | 中央资金贴息金额（万元） | 自治区资金贴息金额（万元） | 县级配套贴息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利通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贷款贴息验收审核表

|  |  |
| --- | --- |
| 贴息对象名称 |  |
| 贴息范围 | □现代设施种植 □现代设施畜牧 □现代设施渔业□现代设施冷链物流 □现代设施烘干 |
| 贷款金额（万元） |  | 付息金额（万元） |  | 贴息额度（万元） |  |
| 贷款期限 |  |
| 贷款建设内容 |  |
| 牵头验收单位名称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验收人员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单位：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盖章）分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